

# 2024 年湘潭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## 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#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### （一）职能职责

湘潭县法院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、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、民商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；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。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、民商事、行政案件；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；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### （二）机构设置

县法院本级内设机构 10 个，具体为：民一庭，民二庭，立案庭，刑庭，综合审判庭，执行局，审管办，政治部，综合办公室，司法警察大队。派驻易俗河、河口、石潭、中路铺、射埠、花石、青山桥七个基层法庭。

##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湘潭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湘潭县人民法院本级，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## 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420.8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

共预算拨款 3034.39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68.26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118.2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减少 96.30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420.85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2994.85 万元，教育支出 5.0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.0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18.0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43.0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96.29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了 42.29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了 10.0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了 4.0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了 48.00 万元。

#### 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420.85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2994.85 万元，占 87.54%；教育支出 5.00 万元，占 0.1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.00 万元，占 4.68%；卫生健康支出 118.00 万元，占 3.45%；住房保障支出 143.00 万元，占 4.18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465.65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955.20 万

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118.2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网络设备、维修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专项支出 2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；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817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日常维修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方面。

## 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4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## 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885.7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66.05 万元，下降 6.93%，主要是执行中央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规定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办公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58.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0.5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7.5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0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37.5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

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5.00 万元，拟开展 10 次培训，人数 260 人，内容为日常培训，聘用制法警书记员、陪审员、干警业务培训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0.0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140.0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80.0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6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302.6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465.65 万元，项目支出 837.0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1. 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

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23 表